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公司”、“发行人”）2017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承接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银宝山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璐璐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安举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提请公司密切关注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5,005.22 万元，2016 年全年净利润为 1.04 亿元，预计 2017 年度业绩将呈现一定幅度下滑。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注塑和五金结构件的毛利率有所下滑所致，具体为：（1）公司结构件业务下游通信行业 4G 市场经过前两年的高速发展，已接近成熟饱和，而下一代 5G 产品尚未全面商用，行业目前处于 4G 向 5G 的过渡期；（2）2017 年以来，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由于公司结构件业务与客户的订单价格于上年末/本年初签订时确定，报告期内成本的上涨未能及时向客户转移；但公司另一核心业务模具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仍保持稳步增长。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及了解行业上下游情况，项目组初步判断 2017 年度业绩下滑系市场原因造成的业绩波动，不构成经营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及公司订单价格的重新确认，公司预计结构件业务将会呈复苏态势。保荐人已提示公司相关风险并密切关注后续变化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3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内幕交易防范和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最新监管动态及违规处分情况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和第二大股东宝山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	是	不适用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公司其他股东力合创赢、力合华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触发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预案过程中,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暂停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3、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中银实业、第二大股东宝山鑫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 1-4 项顺序依次循环实施: (1) 控股股东中银实业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中银实业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中银实业承诺,中银实业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中银实业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第二大股东宝山鑫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中银实业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总股本的 2%,公司予以公告以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宝山鑫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宝山鑫承诺,宝山鑫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宝山鑫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事实经过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计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承诺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具体回购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本公司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2、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事实经过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及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计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损失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损失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将根据国企改革要求，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股份，下同）。 （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 （4）减持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2、股东宝山鑫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本公司无减持意向，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股份）。 3、股东力合创赢、力合华富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按照减持价格不低于银宝山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 80%，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银宝山新全部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首次减持银宝山新股票或持有银宝山新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拟减持所持的银宝山新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任一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自公司违约之日起不得在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 （3）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相关财产，用于履行股份回购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2、控股股东中银实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发行人租赁厂房承担损失的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在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背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期间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本公司相关财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用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增持发行人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 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本公司相关财产，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4、股东宝山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发行人租赁厂房承担损失的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 在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背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 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期间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4) 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本公司相关财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用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股东力合创赢、力合华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银宝山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银宝山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 在承诺期间，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背承诺减持所持有的银宝山新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银宝山新所有。		
(六)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第二大股东宝山鑫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公司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是	不适用
(七)关于承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公司控股股	是	不适用

东中银实业、第二大股东宝山鑫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中银实业、宝山鑫分别按 60%、40%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八）关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第二大股东宝山鑫承诺： 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中银实业和宝山鑫将在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分别按照 60%和 40%的比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银宝山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原保荐机构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委派陈玮健先生和曾远辉先生担任首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中金公司作为银宝山新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开始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指派保荐代表人沈璐璐、胡安举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胡安举
沈璐璐 胡安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30日